**武汉市洪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办法**

为合理确定烟草零售点数量，根据辖区年卷烟销售量、收入水平、区域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办法。

一、组织领导

武汉市洪山区烟草专卖局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专卖、营销、各中队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调整方法及相关数据发布。

二、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

辖区内持证户数数量=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营销向数据）÷年户均销售额（社会向数据）。

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年度卷烟销量\*单箱值/毛利率

年户均销售额=人均可支配收入\*卷烟店铺可维持基本生活人口数量\*卷烟毛利额占零售户收入比重

三、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调整规则

1、正常调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按每半年调整一次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容量。

2、非正常调整：

根据洪山区发展实际，领导小组在组织实际调研、科学测算后报武汉市烟草专卖局批准，可对辖区总量进行调整。

3、因零售点退出而产生的新办额度，其所在单元内零售点未满额的，由该单元排队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办理；该单元内无排队轮候申请人的，由工作领导小组在根据零售点合理分布原则，在辖区内区域进行调剂。

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调整实施

在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调整数量后，经区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按照烟草制品零售点公示规则对相关数据进行公示。